

(上接B89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7,648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专利质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3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伟、薛云飞、王修俊、史建俊、上海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海天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213.96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202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嘉必优生物

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核。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2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案内：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121,718.7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5,211,214.99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税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6,309,12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3,661,824.00元(税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

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2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1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326,107.38元。上述募资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信永中和XYZH/CPA/2019/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287,873.30
加:2024年募集资金收入	963,095.89
减:2024年累计利息收入	610,751.67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116,222,609.6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583,222.7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55,888.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范，以便在制度上对募集资金的规范利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0年12月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泰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人员信息

经办人为王亚冬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为175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营业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146,532亿元。

4.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了恰当的审计结论，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5.其他信息

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信息外的其他信息。

6.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东；联系电话：027-87300000；电子邮箱：wangyadong@pharmaco.com.cn。

8.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9.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11.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13.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1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17.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19.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21.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批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报告》。

23.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